

四川非汉系崖墓初探

罗开玉

摘要：四川古崖葬资料多，类型比较复杂。本文主要从墓室结构、葬具、出土物及是否二次葬等诸方面探讨并分析了非汉系崖墓的特征和分布，认为非汉系崖墓在四川各地广有分布，其时代上限可至南北朝，下限至明，是研究四川历史、文化及民族演变重要资料。

关键词：四川；非汉系；崖墓

中图分类号：K878.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962(2008)04-071-07

四川古崖葬不仅资料多（现存崖墓墓室墓穴估计至少有十万座以上，全国第一），类型也较复杂，其中某些类别如汉系崖墓、悬棺葬等早已引起学界高度关注，发掘和研究资料都甚多。但同样在四川各地普遍存在的、数量也相当多的非汉系崖葬，即墓主为少数民族者，尚未引起考古学界的关注。在一些文物普查资料中，往往误将其作汉系崖墓。甚至在一些正式发掘报告中，也未将其与汉代的汉系崖墓作明确区分，在族属上也未作研究。本文试图对四川非汉系崖墓作一初步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 四川古代崖葬分类概说

崖葬即葬在崖上，包括崖穴墓、悬棺、崖墓等形式。我国的崖葬，主要分布在南方。西南地区的云南、贵州、四川、广西、陕西汉中以及西藏皆有崖葬分布。另外，湖南、湖北、广东、浙江、福建、江西、安徽、台湾等地也有分布。东南亚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亦有广泛分布。时代确切又较早的，如福建武夷山的崖葬船棺可早到商周时代；最晚的现在还在流行，如贵州道真县的崖穴葬^①。在我国，崖葬主要是南方民族的一种葬制。北方上层统治者中，汉代曾一度流行崖葬，但时代短、数量少，对全国的崖葬制度影响不大。四川古代崖葬，可粗分为以下类型：（见下表）

第一类墓的基本特征是利用自然葬所置棺。重庆、川东鄂西峡江地区的崖葬，主要属于此类，川南有少量分布，时代多为宋明时期。近年在相邻的贵州也有发现，以明清资料较多，也有

四川	一、自然崖穴、山洞、崖壁葬	
	二、“汉系”崖墓	
	三、“夷系”崖穴墓	甲类墓 乙类墓
崖葬	四、“悬棺”葬	崖桩式悬棺
		崖穴式悬棺
		搭架式悬棺

近现代资料。

第二类墓的基本特征，墓室全由人工开凿，形制多样，以一墓多室为多，雕刻纹饰和随葬品主要属汉文化系统，也具有一定的地方特征，埋葬时还要使用陶棺、瓦棺、石棺、木棺等葬具。这类崖墓，很早以来就有人认为应属“汉系”和“汉人墓葬”^②。其时代大体在东汉三国。

第三类崖穴墓，即非汉系民族系统的经人工打凿的崖墓。为了将它于“汉系崖墓”相区分，本文将其简称为崖穴墓。基本特征：墓室全由人工打凿，几乎全是单室，多数都不再采用葬具，随葬品与当时的“汉系”崖墓所出多似，但也有一些非汉系民族文化因素。从墓葬形制看，又可分为甲、乙两大类。

甲类墓：一般位于坡度较缓的岩石上，人可步行而至，墓门矮窄狭小，成人一般要趴下才能爬进，或者说是蹲下才能慢慢挪进；墓室也很狭小，一般来说仅能容下一、二具尸体和少量随葬品，很难容下木、石、陶、瓦棺，故此类墓一般是直接葬尸、和拣骨在墓穴中，不再使用葬具；个别纪年题刻；墓穴内外崖壁上，基本不见图案雕刻。从现有资料看，此类墓地四川境内数量最

多,从川北,到川中、川南、川东,分布极广。此类墓历代破坏很大,保留下的多是空穴;在少数保留较好的墓中,经正式发掘的也不太多。时代上尚存缺环。总的看来,早的可至南北朝,晚的迄宋明时期。

乙类墓:一般位于悬崖壁上,下距地面数米至数十米不等,上距崖顶也有数米至数十米不等,一般要借助吊绳、梯子才能达到墓口,少数可以攀崖而至;墓口一般较甲类墓高大宽敞,而略小于汉系崖墓,有的与墓室等大。墓内外壁上往往有动物或人物图案雕刻。这种墓一般都是单室,也有两墓口同一墓室,或紧邻两室而打通间壁的夫妇合葬墓。目前尚未发掘到保存完好者,但从墓葬形制和有关迹象推断,有的要使用木棺等葬具。此类墓主要分布于川南地区。

正确区分非汉系民族系统的崖墓和“汉系”崖墓,是我们研究的前提。从墓葬形制看,“汉系”崖墓多为双室、或多室,墓内往往有模仿汉式建筑的雕刻,墓室较宽敞高大(即使较矮的,成人也可直立),墓门也较宽大,成人可直立进入,即使最窄小的,稍弯腰也能进入。土著系统的崖穴墓一般只有单室,没有“汉式”建筑雕刻;墓室狭小,除个别墓的墓穴外,一般高0.7-1米左右;墓门更为窄小,成人往往只能趴下爬入。从出土文物看,“汉系”崖墓往往出有成组的人物俑、家禽、家畜俑、房屋、仓、灶、井、田模型等;土著系统的崖穴墓,一般没有上述随葬品。

古代西南民族在装饰上往往有一些特征,其中之一便是“椎髻”,反映在墓葬中便常出土发钗、簪等。四川能确认为“汉系”的秦汉时期的墓葬,如金堂郊外崖墓^[3]、成都天回山崖墓群^[4]、荣经水井坎沟崖墓群^[5]、新都马家山崖墓群^[6]、遂宁县笔架山崖墓群^[7]、宜宾市山谷祠崖墓群^[8]、宜宾县黄伞崖墓群^[9]、遂宁船山坡崖墓^[10]、牧马山灌溉渠崖墓群^[11]等,基本不见发钗发簪出土,虽然其中也有不少夫妻合葬墓。不仅四川崖墓如此,整个西南都有这种趋势。如贵州赫章可乐墓地,“汉”、“夷”两个系统的墓地紧邻,时代接近,但属汉系的甲类墓39座,未发现一件发钗和发簪,属于土著系统的乙类墓中却发现铜发钗10件、贵州威宁中水夜郎“旁小邑”墓地,

两次共发掘土坑墓58座,共出发钗11件^[12];又如西昌地区的大石墓多出发钗,但同地的汉式砖墓中却不见发钗。

葬法也可作为参考因素之一。汉族在商周以降便形成了较固定的葬俗:基本上都是一次葬,一般要使用葬具,只在特殊情况下才迁葬(多为非主观预定的二次葬)。西南土著民族除一次葬外,还较流行拣骨葬和火葬;有的使用葬具,有的不再使用葬具。

另外,如前所论,在随葬品方面,“汉系”和“夷系”还有若干区别。因此,在考虑墓葬形制、雕刻等因素的同时,再把有无发钗、是否使用二次葬、火葬,以及是否使用葬具等因素作为判别“汉系”还是“夷系”的标准之一,应是可行的。对于那些目前还难以定性的少数墓葬,本文不强求区分。另外,悬棺葬,也是四川古代土著民族的葬式之一,另文讨论。

二 四川非汉系崖葬分布

四川盆地的崖葬,过去对“汉系”的注意多,发掘多,研究多;对非汉系民族系统的,除盆地南部的悬棺外,注意不够,发掘很少,研究工作几乎是空白,尚有许多问题值得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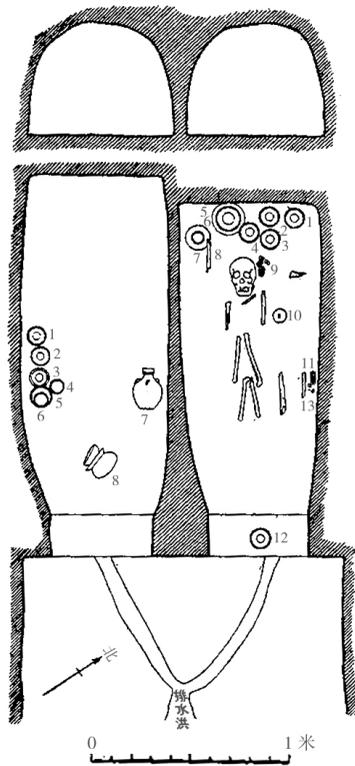
非汉系民族系统的崖葬。其分布规律大体是:甲类崖穴墓在盆地北部、中部、南部皆有分布。乙类崖穴墓主要见于盆地南部少数地区。自然崖穴很少,主要见于盆地南部个别地区;悬棺主要见于盆地南部。从时代看,甲类崖穴墓主要在东晋至宋代^[13],乙类崖穴墓主要在宋代前后,悬棺主要在明代前后^[14]。从族属看,盆地内非汉系民族的崖葬,主要与濮僚系统的民族或部族有关。在文化系统上,目前还难以统一命名。下面按地区对基本材料作一讨论。

盆地北部

彭明佛儿崖墓。20世纪50年代初在彭明佛儿崖发现一批墓葬^[15]。其中有南北朝崖墓一座(M4,原报告将其作为“汉系”处理,我认为应是土著系统的墓葬。从墓葬形制看,该墓规模狭小,墓门宽0.72、高0.9米;墓室略似一口箱子,横长1.7、纵宽1.2米。高与墓门相近,约0.9米。这种形制与川南的一些崖穴墓基本一致,而大别于当地、及四川其它地区的“汉系”崖

墓。从随葬品看，该墓出铜发钗1件，长15.5厘米，为“椎髻”所用。再从葬法看，该墓无葬具，“人骨架零乱的放在一堆”，是二次拣骨葬。综合以上因素，可确定该墓墓主为少数民族。

昭化宝轮院房基坡崖穴墓。共发掘两次。第一次在1953年，发掘20座，其中16座保存完好¹⁶⁾。第二次在1957年，共发掘34座，其中东汉墓2座，南北朝32座，保存完好者20座¹⁷⁾。东汉崖墓当属“汉系”，南北朝崖穴墓皆属非汉系民族系统。南北朝崖穴墓，墓室普遍狭小；长度在2米左右，宽度0.7-1.51米不等，高度绝大多数不足1米；墓门很小，长0.56-0.87、进深0.12-0.74米不等。成人要趴下才能慢慢爬入墓室。第一次发掘的墓，墓底略呈长方形，顶部略呈穹窿形。其中15座设有陈尸台，石陈尸台7座，砖陈尸台7座。陈尸台一般很低。(图一切)



图一 昭化宝轮镇南北朝崖墓 M27、28 凿有一个长1.91、宽0.65、高约0.05米的石陈尸台；用砖封门，共用8层16块砖。

砖陈尸台一般只在墓内一侧铺一层砖。如M7墓口进深0.32、长0.75、高0.59米，墓室长1.78、宽0.87、高0.72米；墓室靠右墙的一边，铺有交错排列的砖8块，为陈尸台。砖长0.38、宽0.21、厚0.0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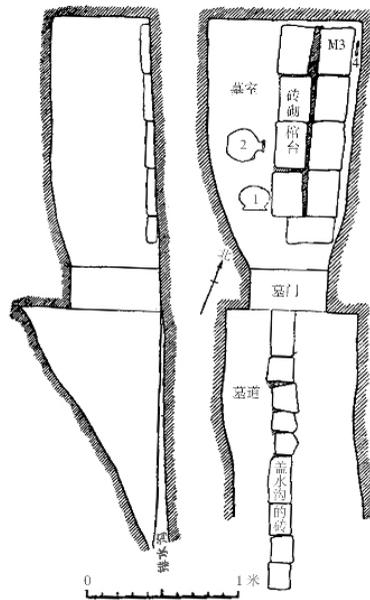
有些有陈尸台的墓，不再挖排水沟，如上面列举的M18和M7。从墓的形制看，这批墓葬与

长宁柏白、遂宁拦江罗布沟等地的崖穴墓基本相同，当属同一系统。该墓地未发现任何葬具，且墓室极狭小，也容不下木棺等；骨架大多腐蚀无存，仅一两墓略存骨架痕迹，葬法葬式都难以确定。从随葬品看，这里有一批装饰品很可注意，对研究墓主族属是很有启发的。如：

M2: 已被盗。仍出银指环1件。

M6: 出铜发钗2件，小铜铃1件，铜圈子1件，黑色琥珀耳坠2件；另外，该墓出有铁剪、纺轮等，可确定该墓墓主为女性。

M7: 出有琥珀黑色狮形饰2件，琉璃大珠34颗(大小与蚕豆相似)、琉璃小珠106颗(直径约2.5毫米)——这些琉璃珠应是嵌在衣服上的装饰品，另还有银饰1件；该墓还出有铁剑1



图二 昭化宝轮镇南北朝崖墓 M7

件、长铁刀2件，墓主可能是男性。(图二)

M9: 出银发钗1件。

M11: 出铜发钗3件。

M12: 出琥珀大珠52颗，亦应是嵌在衣上的装饰品。

M17: 出铜发钗2件。

第二次发掘的墓室，有两种：一种略似长方形，前窄后宽，拱顶；另一种略近圆筒形，前宽后窄，很小。第一种墓占绝大多数，第二种墓只有一座，即M6。M6墓口上宽0.41、下宽0.43、高0.45，墓室长1.3、前宽0.42、后宽约0.2、后高0.52米。如果该墓不是埋葬小孩的话，就可

能是拣骨葬。从出土器物的服侍看,这一批墓与第一次发掘墓属同类性质:

M7: 铜发钗 2件;

M9: 铜指环 1件;

M10: 铜发钗 2件(原报告说入葬骨架一具,男性);

M12: 铜发钗 1件;

M17: 银发饰 1件;

M20: 银指环 1件;

M23: 铜指环 3件、银发钗 3件、琉璃珠 17件;入葬骨架 2具,男女各一,出有“阴平太守”铜印 1件。

该墓群出土铜、银发钗甚多(南北朝崖墓 36座,出发钗 16件),有“椎髻”习俗。另外,在衣服上镶嵌成排小珠的习俗,在西南民族中亦常见。再联系该地的墓葬形制和不用葬具等现象,可认为这批墓葬属“西南夷”系统,而非“汉系”墓葬。西南发钗、发簪形制繁多,各地区大体都自有特征。值得注意的是,宝轮院崖墓出土发钗的形制,与在贵州威宁中水土坑墓和清镇干河坝石棺所出的相似。宝轮院 M7 出有铜锅 1件,“口缘有两耳,两耳各有一孔”,也与贵州威宁中水、赫章可乐墓地中发现的在口缘两侧有立耳的铜釜相似^[18]。这些都为研究其具体族属提供了线索。

彰明常山村崖墓。1954年内在常山村发现崖葬墓 16座,其中 3座为东汉时期,13座为南北朝时期^[19]。此东汉墓葬属于“汉系”,南北朝墓葬属于“西南夷”系统。此南北朝崖穴墓与它处崖穴墓略有不同,有两种形制:一种近似长方形,一种呈梯形;部分墓穴空间也较其它崖穴墓稍大一些。长方形墓室长 1.75- 2.90米,宽 0.64- 2.1米,高 0.77- 1.85米。梯形墓室前宽 0.63- 1米,后宽 0.33- 1.3米;墓室下端凿得很平,上为拱顶;墓口略呈长方形,常用花砖封门。这批墓葬中出土的装饰品,亦是判断其族属的主要依据:

M2: 出有铜发钗 2件(入葬 1人,女性,未经扰乱);

M5: 出有铜发钗 2件,铜指环 1件;

M11: 出有铜发钗 1件(入葬 2人);

M12: 出有铜发钗 3件、银发钗 1件、铁叉

1件、琥珀、琉璃珠共 7颗(原报告认为是夫妻合葬墓);

M13: 出铜发钗 1件、铜圈 2件、银圈 2件;

M14: 出铜圈 2件。

总的看来,“椎髻”、佩戴铜、银指环、项圈,衣嵌琉璃珠等是这一墓地墓主的装饰特征。这些与当时汉族的装饰有很大的不同,应属“西南夷”系统。

盆地中部。

遂宁县拦江河罗布沟崖穴墓。1982年10月,笔者在罗布沟罗氏山坟上,见有十余座崖穴墓空穴。这些崖穴墓分布在坡度较缓的崖石上,人可步行而至。皆单室。有的一穴紧贴一穴,有的独处一崖。墓室底部为长方或正方形,顶部略呈穹窿形。墓室皆很狭小,长度一般在 1.5米左右,宽度在 0.8- 1.2米左右,高度在 0.5- 0.8米内;墓门亦很狭小,成人要趴下才能爬进。墓内外不见雕刻图案、题刻。罗布沟附近的山坡上,亦见有类似崖穴墓分布。附近一地名“蛮子坟”,山崖上有二、三十座崖穴墓,形制与罗布沟的相似。这一带的崖穴墓,时代上限尚不十分清楚。该地罗氏系清代初期从贵州桐梓迁来。据罗氏家谱和老人世代相传,当时当地人烟稀少,且主要是从外地迁来者;当时这些“蛮子洞”已经存在;罗氏行土葬,家族墓地就在崖穴墓旁边,两种墓葬判然有别。

彭县桂花乡轴家湾崖穴墓^[20]。共 17座,分布在周家湾两山腰,除 3座可能是东汉“汉系”崖墓外,其余十四座皆属土著系统。从已扰乱的几座墓室看,皆单室、长方形底、拱顶,与宝轮院房基坡、彰明常山村、遂宁拦江河罗布沟的崖穴墓相似。该地尚有部分墓室保存较完好。

彭县桂花乡石砷砷崖穴墓^[21]。共 15座,分布在石砷砷缓坡崖上,全部早年遭掘,唯墓室基本保存完好。均单室、弧顶、墓口狭小而不规则。

彭县普安村崖穴墓^[22]。共 17座,3座早年遭掘,其余保存基本完好。从 3座已掘墓室看,皆单室、拱顶,墓室长 2- 2.5、宽 1.5- 1.8、高 1- 1.2米,墓门宽 0.7、墓道长 0.5米左右。

蒲江县霖雨乡百家村大毛沟崖穴墓^[23]。共 3座,早年被掘,墓室基本完好。皆单室。墓门高 0.83、宽 0.8米,室内泥石淤塞。

成都龙泉驿麒麟村崖穴墓^[24]。共7座，墓室基本完好。皆单室，较狭小。一墓稍大，墓口宽0.73、高1米，墓室长约3、宽约2米，弧顶。同类崖穴墓在龙泉驿同安乡上平村亦有发现。这里的崖穴墓较它处稍大。

据近年的文物普查资料看，土著系统的甲类崖穴墓在金堂、双流、新津等县皆有分布^[25]，普查者统将其归入“汉系”汉代崖墓中，类似错误在四川其它地区的文物普查资料中亦有所见，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盆地南部。

盆地南部非汉系民族系统的崖葬较为复杂，主要有崖穴葬、悬棺、自然崖穴葬三大类型。总的看来，时代较晚，崖穴葬系统，从现已掌握的资料看，大体在宋代前后；唯甲类墓的上限，从川北同类墓葬的时代推测，有可能早到南北朝，尚缺乏确切资料。悬棺及自然崖穴葬的时代，现已发掘资料主要在明代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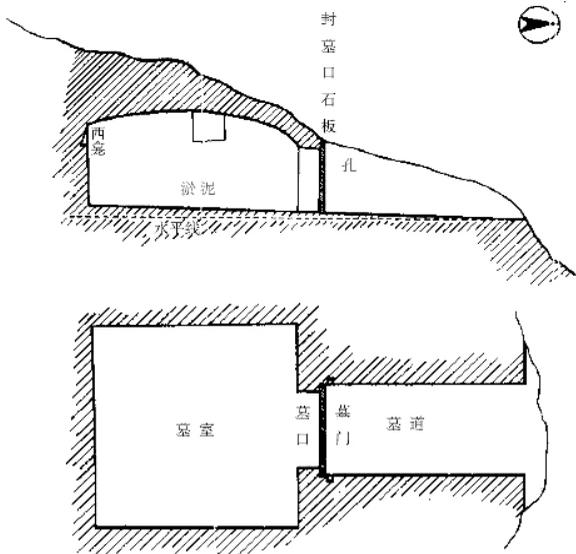
长宁梅白崖穴墓。梅白乡一带，崖穴墓甚多^[26]，总数超过万座。然绝大多数仅是空穴，当地农民普遍利用这种墓穴为粪坑、猪圈或窖藏，仅有个别保存完好。当时曾清理了一座完好者^[27]（图三），出土红褐色瓷执壶、釉陶执壶、陶执壶、瓷碗、陶碗各1件；发现少量肢骨残片，不见葬具，估计系二次捡骨葬；时在宋代。长宁除梅白乡外，其它各乡崖穴墓甚多，一般都属甲类墓范畴。此类墓，多建在缓坡崖石中，距地面不高，

不需搭建便可步行而至，皆单室，少数在缓坡崖开有墓道。墓口较窄小，一般高50-80、宽50-75厘米。墓门多用一块石板嵌入墓口两边槽内，上面再垒石封住。墓室底部一般为长方或正方形，顶部多呈穹隆形；有些有壁龛、棺台（骨台？）；一般都开凿有一道很浅、很小、很不规则的排水沟，为深3-5厘米的斜槽，有的邻近二墓共同开“Y”字形排水沟。个别近邻二墓，间壁有过道可通。

宜宾、兴文、高县等地的崖穴墓，虽以乙类墓为多，但仍有甲类墓分布，时代参差不齐，早的可能达到南北朝，晚的可至明代。

宜宾县双龙、横江崖穴墓。1981年10月，四川大学考古专业78级实习队在宜宾县双龙、横江两区进行考古调查实习时，对21个墓地的117座墓穴进行了调查。这里的崖穴墓多属于乙类墓，一般分布在山颠陡峭的崖壁上，高度从一、二十米至上百米不等，墓口上方多有“〔”“ ”“ ”的凹横，可嵌板形成雨棚，近似屋檐，称“风雨槽”。这种设施有保护墓口的作用，又象征入葬者的房屋。封门方法有两种，一是在墓口内侧凿四个枢臼，可以安装两扇对开的石板门扉，另一种是在墓口边框开凹槽，以便嵌石板封门。墓室底部一般呈长方形，穹隆顶。墓口两侧刻划人物、动物等形象，技法较熟，唯内容变化不大，常有雷同。从有关纹饰看，这批墓葬的时代主要在宋代^[28]。

高县崖穴墓。1981年，我们在高县考古调查时，多见崖穴墓。宜宾县双龙、横江上述崖穴墓多属同一类型。关于高县崖墓，在我们之前已有人作过一些调查^[29]。在高县红旗柏香湾崖壁上，有六个崖穴墓墓穴，距地面高度8-15米左右。墓口为长方形。墓口外面上方开有“〔”形槽，系当时插石板等遮雨之用。墓口上方、或一边，往往雕刻有龙、或人物图案。如M3，墓口宽1.9、高0.8、进深0.9米，墓口上方刻有单龙。M1墓门右侧有一方题刻，曰“洪武十四年辛酉年七月初七造曰主辛酉年”，表明这一批墓葬大体是宋明之际的。这类墓葬在罗润乡、可久乡、陈村乡、蕉村乡、加乐乡、云山乡等地皆见有分布。值得注意的是，该县崖穴墓墓葬形制不太统一。就墓口来说，与宜宾双龙、横江的“屋



图三 长宁宋代崖墓

檐式”多似，有相当一部分在墓口上开有“〔”形槽；有的墓口、墓室又为“横穴式”，与横穴式悬棺墓穴略似；有的为长方形墓室、底部平直，顶部略呈穹窿形，与崖穴墓相似，如可久乡菊花大队者；有的则为很规整的长方形，内壁上开有三个小龛，与宋明时期四川境内的汉式砖室墓略似，如可久乡红岩大队小寺脚下崖穴墓、中寨大队红岩山半边寺崖墓等（图四、五）。这些都反映出当时高县崖葬及其民族文化，受周邻各



图四 高县可久崖墓墓口之一

种文化因素影响较多。

另外，土著系统的崖葬，在乐山地区亦有大量分布，最近有人作了专题调查，所论甚详^[30]，此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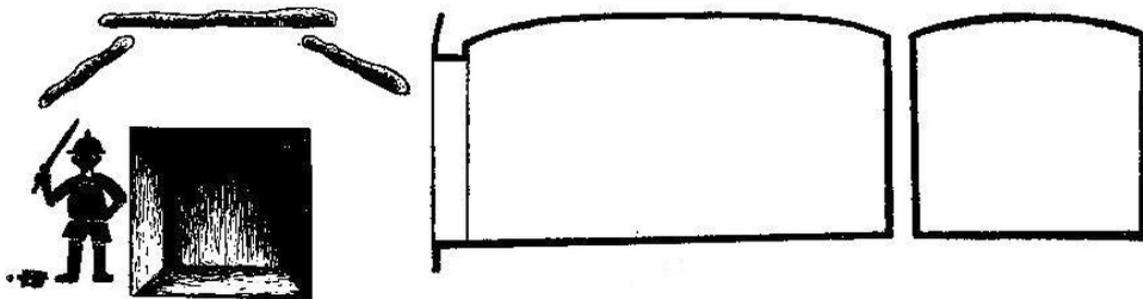
三 关于四川非汉系民族崖墓的思考

南北朝至宋明时期，四川盆地流行崖葬，与民族构成的巨大变化分不开。我们知道，四川盆地在战国晚期以前，主要是土著民族活动之地。从战国晚期至两汉，大量汉移民进入。至西汉中、晚期、盆地内的汉人、汉文化已渐居主导地位；盆地内的土著民族，或退出城邑，聚居于农

村、山地，或退徙川西高原、峡江地区，甚至南走滇黔（如临邛邛人、川南僰人）；留居平原、城邑者则迅速汉化。迄司马迁写《史记》时，已不再把四川盆地当作“西南夷”对待。东汉，盆地内虽仍有土著民族聚居，然“汉族”和汉化了了的土著民族已占绝对优势。从东汉末年开，盆地经过黄巾起义、蜀汉战争、两晋战乱，又人丁稀少，不得不从外地大量移民进来。《三国志》等古籍载诸葛亮平南中，迁“青羌兵”入蜀；北伐，又多次迁陇西百姓入蜀（主要是氐羌民族）。《华阳国志·巴志》载蜀汉时邓芝移涪陵土著五千家入蜀（主要板楯蛮）；延熙十七年（254），姜维迁氐道、河关、临洮三县百姓入蜀，令其居于绵竹及新繁一带^[31]。规模最大、影响最深刻的是两晋时期的“流民入蜀”和成汉时期的“僚人入蜀”。此后四川盆地内，少数民族人口大幅度增加，在许多地区甚至占有优势。

两晋时期，四川盆地民族成份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公元298年，活动在陇西、川北一带的賚民（即板楯蛮，原活动在川北及汉中地区，被曹操迁出）氐人、羌人及部分汉人数万家，十余万口因饥荒成为流民，乞入四川盆地，起义夺取政权，建立成汉。这批流民主要是少数民族。历史学家一般视“成汉”为氐人政权，俗称“巴氏”；实际上，濮僚系统的賚人在该政权中占有领导地位。

成汉李寿执政时（338~344），又“引僚入蜀”。据李膺《益州记》、《水经·漾水注》、《北史·僚传》等古籍记载，李寿时从牂柯（今贵州）引僚人十余万家入蜀，布满四川盆地^[32]。此后，僚人成为四川盆地的主体民族之一。与此同时，原活动在川西高原的若干土著民族，又下迁平原。隋唐时期，盆地内汉人势力渐有发展，但僚



图五 高县可久崖墓

人及其他少数民族势力，亦未大衰，在许多地区（主要在地和丘陵地带）仍占主导地位。这种局面直到明末清初，盆地内发生空前大战乱，才得以改变。

僚人多行崖葬。《太平寰宇记》卷八八载泸州僚人：“夫亡，妇不归家，葬之崖穴。”卷七六载：简州獠人死，“殓于别所，至其体骸燥，以木函盛，置于山穴中……僚人与獠、夷一同。”这是二次捡骨葬。元代《马可波罗游记》说：秃罗蛮（即土僚的异译）州人死，焚尸，用小匣盛其余骸，携至高山山腹大洞之中，悬之；俾人不能侵犯，元李京《云南志略》说：土僚蛮在叙州之南，乌蒙北皆是，男女及十四五左右击两齿，然后婚娶，人死则以棺盛之，置之千仞岭岩之上，以先坠为吉。这些与考古发现都是吻合的。

综上所述，非汉系崖墓在四川各地凡有山坡崖壁之地，皆广有分布。其时代上限可至南北朝，下限至明代。目前省内已发现、已发掘的南北朝时期的崖墓，基本上都属于本文讨论的“非汉系”系统。非汉系崖墓，因时代和地区的不同，在形制上又有一些差别。但总的说来，一般都远小于省内常见的汉代汉系崖墓。非汉系崖墓一般只有狭小的单室，无葬具，多为二次捡骨葬（墓室内往往有一个放置捡骨的石台或砖台），出土物中往往有反映“椎髻”的发钗、簪等，另外常见少数民族装饰的耳环、指环、各种珠饰等。这些崖墓是研究四川各地历史、文化及民族演变的重要的资料。

注释：

[1] 雷广正、郑继强：《道真县悬棺、岩棺、大石板墓葬族属问题探讨》，《贵州民族研究》1986年2期155—160页。

[2] 1914年，法国传教士色伽兰（Viltor Segaler）到四川考察，著《中国西部考古记》，第二章专论崖墓，认为四川崖墓为汉代汉人墓葬，见冯秉钧译本，中华书局，1955年。1944年，刘铭恕写《岩墓稽古录》，把四川的岩葬分为“汉系岩葬”和“蛮系岩葬”两类，指出“大体岩墓宏大，有瓦棺石棺、殉葬陶器明器、洞内呈门楣斗拱之状，石棺题湊有日月神人画像等特点之一者，即为汉系岩葬之制。”刘铭恕：《岩墓稽古录》，《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6卷22—38页，1947年。此划分至今仍是基本正确的。

[3] 郭立中：《四川焦山魏家冲发现汉代崖墓》，《考古》1959年8期448页。

[4] 刘志远：《成都天回山崖墓清理记》，《考古学报》1958年1期87—103页。

[5] 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荣经水井坎沟岩墓》，《文物》1985年5期23—28页。

[6]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管所：《新都县马家山崖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9集93—121页。

[7] 四川省博物馆：《遂宁县笔架山崖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9集122—132页。

[8] 四川省博物馆、宜宾市文管会：《宜宾市山谷祠汉代崖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9集133—137页。

[9] 四川大学历史系七八级考古实习队、宜宾县文化馆：《四川宜宾县黄伞崖墓群调查及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4年6期12—21页。

[10]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遂宁船山坡崖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3期31—33页。

[11]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牧马山灌溉渠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8期419—429页。

[12] [18]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省赫章县文化站：《赫章可乐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2期199—251页。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威宁县文化局：《威宁中水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2期217—244页。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威宁中水汉墓第二次发掘》，《文物资料丛刊》10集113—130页。

[13] 据闻最近在阿坝州发现稍早者。另在盆地内也可能有早到汉代者，尚待落实。

[14] 据闻最近在珙县发现汉晋悬棺，资料尚在整理之中。

[15] [19] 石光明、沈仲常、张彦煌：《四川彰明县常山村崖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5期37—43页。

[16] 张彦煌、龚廷万：《四川昭化宝轮院屋基坡崖墓清理记》，《考古通讯》1955年5期37—43页。

[17] 沈仲常：《四川昭化宝轮镇南北朝时期的崖墓》，《考古学报》1959年2期109—126页。

[20] [21] [22] [23] [24] 据笔者实地调查资料。

[25] 资料尚未正式发表。

[26] 据笔者1981年10月调查所见。

[27] 王秦岭：《长宁县的宋代岩墓》，《四川文物》1984年第3期51—52页。

[28] 四川大学考古专业78级实习队、宜宾县文化馆：《宜宾县双龙、横江两区崖穴墓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4年2期46—58页。

[29] 重庆市博物馆：《宜宾地区悬棺葬调查记》，《考古》1981年5期431—447页。蒋万锡：《叙南悬棺调查记》，《民族论丛》第一辑133—143页。何泽宇：《记高县明代岩墓葬及其时刻》，四川《民族论丛》第一辑147—150页。

[30] 马琦：《四川乐山地区崖穴悬棺葬调查报告》，《考古》1988年11期983—997页。

[31] 主要是氏羌民族。见《华阳国志·刘后主志》、《三国志·蜀书·姜维传》、《通鉴》卷七六。

[32] 刘琳：《僚人入蜀考》，《中国史研究》1980年2期119—134页。